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0〕115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系统内职责 分工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县（开发区）分局、毛集试验区环保局，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依据《2020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388 号）要求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现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系统内职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9 月 1 日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帮扶指导方案系统内职责分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成立指导工作组，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采取现场评估、抽测和对比监测等方式，开展帮扶指导工作。抽取 11 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评估和抽测工作。

二、工作分工

明确行政审批科、辐射科、大气科、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息中心等部门职责分工。其中，行政审批科负责确定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名单；大气科负责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中涉及的重点企业确定此次抽测的 VOC_s 排污单位名单；环境监测站依据行政审批科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现场评估以及废气、废水排污单位抽测，抽测排污单位中如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还应同步开展比对监测，监测项目根据管理要求确定；环境监察支队要按照“测管协同”的原则，会同环境监测站做好帮扶工作，并负责对抽测的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勘验，制作相应笔录，对帮扶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各相关部门在帮扶指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

测数据质量，持续加强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力度。并及时公开行政区域现场评估、抽测和对比监测的工作情况，通报问题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三、成立现场评估小组

现场评估小组由辐射科、行政审批科、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息中心组成，各科室协同配合，县区分局现场配合，对抽查的 11 家企业进行现场打分，对其中 6 家单位进行抽测，已安装在线的企业还需开展比对监测。

四、帮扶指导内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评估：

- 1、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
- 3、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
- 4、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详见附件 1）

五、时间要求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工作。

六、联系方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2675893

附件：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细则

2. 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生态环境系统内部职责分解表

3. 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企业清单

附件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细则

省 市 排污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序号	检查分项	单项与标准	单项扣分	分项评分	分项占比
1	一、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35分)	总体要求：无监测方案扣 35 分；有平台公开监测方案或纸质盖章监测方案按下述要求计分。	35		
		1.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 (0.5 分)、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0.5 分)、监测指标 (0.5 分)、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0.5 分)、监测频次 (0.5 分)、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0.5 分)、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0.5 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0.5 分)。	4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是否完整，每少一个点位扣 0.5 分。	2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要求，监测点位数量覆盖率 100% 的得 5 分，覆盖率 80% (含) 以上的得 4 分，覆盖率 50% (含) 以上的得 3 分，覆盖率 50% (含) 以下的得 0 分。	5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监测指标覆盖率 100% 的得 5 分，覆盖率 80% (含) 以上的得 4 分，覆盖率 50% (含) 以上的得 3 分，覆盖率 50% (含) 以下的得 0 分。	5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监测频次 100% 的得 4 分，80% (含) 以上的得 3 分，50% (含) 以上的得 2 分，50% (含) 以下的得 0 分。	4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正确，排放标准不正确的，每一个指标扣 0.5 分。	3		
		7.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执行不合理的，每一个指标扣 0.5 分。	3		
		8.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未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的，每项扣 0.5 分。	3		
		9. 监测仪器设备 (含辅助设备) 选择是否合理，每一个设备选择不合理扣 0.5 分。	3		
10. 是否有相应的质控措施 (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缺少一个质控措施扣 0.5 分。	3				

2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42分)	<p>(一) 委托手工监测 (22分)</p> <p>1.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一个不符合扣1分。 5</p> <p>2.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点位完成率100%的得5分,完成率80%(含)以上的得4分,完成率50%(含)以上的得3分,完成率50%(含)以下的得0分。 5</p> <p>3.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完成率100%的得5分,完成率80%(含)以上的得4分,完成率50%(含)以上的得3分,完成率50%(含)以下的得0分。 5</p> <p>4.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监测频次完成率100%的得5分,完成率80%(含)以上的得4分,完成率50%(含)以上的得3分,完成率50%(含)以下的得0分。 5</p> <p>1.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1项不满足扣1分。 6</p> <p>2.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CMA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无资质扣8分。 8</p> <p>3. 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4</p> <p>4.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4</p> <p>5.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一项不符合扣1分。 5</p> <p>(二) 排污单位手工监测 (22分)</p> <p>1. 监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能力(如技术培训考核等自认定支撑材料),是否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相匹配的采样、分析及质控人员,一人次不满足扣0.5分。 3</p> <p>2. 实验室设施是否能满足分析基本要求,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方法标准要求(1分);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1分)。 2</p> <p>3. 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0.5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0.5分);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0.5分);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0.5分)。 2</p> <p>4. 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校准记录;校验/校准是否规范(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2</p> <p>5. 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是否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1分);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分),其他不符合项(1分)。 4</p>
---	------------------	---

		10. 核对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一处不一致、不合理，扣 1 分。	4	
三、 监测 信息 公开 情况 (23 分)	3	1. 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 (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 (3 分)。	3	
		2. 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2	
		3.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 (原始记录) 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8	
		4.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1 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 1 分。	5	
		5.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 (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每缺少一处扣 0.5 分。	5	
总计			100 分	
<p>说明: 1. 单项评分中包含内容较多的, 按要求扣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2. 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 总评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p> <p>3. (一)、(二)、(三)、(四)、(五) 非单独出现时, 该部分得分为 22 分减去各单项扣分之,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4. 现场评估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如指南未发布,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开展, 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p> <p>5. 分项得分占分项总分 $\geq 80\%$ 属基本规范; $\geq 60\% \sim < 80\%$ 属基本规范; ≥ 60 分 $\sim < 80$ 分属基本规范; < 60 分属不规范。</p>				
		总评分:	签名:	日期:

附件 2

2020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生态环境系统内部职责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局内责任科室
1	确定抽测名单	确定涉 VOC _s 排污单位名单 确定其他排污单位名单	2020 年 9 月 4 日前	根据 2020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中涉及的重点企业确定此次抽测的 2 家企业	大气科
2	单		2020 年 9 月 4 日前	在截止 2019 年底发证企业中确定此次抽测得 9 家企业（其中涉废气企业 2 家、涉废水企业 2 家）	行政审批科
3		完成 11 家企业自行监测评估工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细则，对排污单位的监测方案制定情况、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现场评估、现场打分。	核与辐射科、行政审批科、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支队、信息中心
4	开展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	完成 11 家企业抽测和对比监测工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以及管理要求确定本次抽测工作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完成抽测工作。对于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还应同步开展对比监测。	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支队、信息中心
5		现场评估、抽测和对比监测通报、上报工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自行监测评估、抽测和对比监测发现问题企业进行通报。对本次自行监测评估、抽测和对比监测结果统计汇总。	核与辐射科、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支队、信息中心

附件 3

2020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县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备注	监测日期
1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	田家庵区	91340400672627893D001P	刘维伦 13966470516		14 日上午
2	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制造	大通区	91340400575744991G001U	齐文涛 18119506826	检测 voc _s	14 日下午
3	淮南益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	经开区	91340400740894038P001U	张丹丹 17709641818	检测废水	15 日上午
4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大通区	9134040072334670XN001P	徐大兵 13966462063	检测 voc _s	15 日下午
5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大通区	91340400394423486B001P	余斌 18955435931		16 日上午
6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大通区	9134040067588297XK001V	孙颢 13955404977	检测废气	16 日下午
7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潘集区	91340400672627893D001P	王曦 18063004087	检测废气	17 日上午

8	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凤台县	91340421774995101T001V	汤乐 18130188803	17日下午
9	淮南市天惠肉食品产销中心老马山畜禽屠宰厂	屠宰及肉类加工	谢家集区	91340400730025664T001X	王杰 13505548658	21日上午
10	新庄孜电厂	火力发电	八公山区	91340400MA2NBEJN98001P	申毅 15212689086	21日下午
11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寿县	91340422677552245P001U	马欣 18949756167	22日上午

